

关于喷墨打印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MB2F3595620256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

地址：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88弄6号楼3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长盈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T4547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525-000178977	惠普 OfficeJet 200 Mobile Printer 惠普/HP OfficeJet 200 Mobile Printer 移动打印机 喷墨打印机	OfficeJet 200 Mobile Printer	3(台)	2400.00	7200.00
总价（元）		72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72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柒仟贰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长宁路1488弄6号楼3楼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刘文婷 15921581084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邵晓峰

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88弄6号楼3楼

电话: 15921581084

2025年11月04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
500号JT4547室

电话: 13311910187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
行

银行账号: 03807100040045720

签约时间: 2025年11月04日